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128号

商州区沙河子镇拉林子建材厂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2L513890040

地 址：商州区沙河子镇拉林子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常新燕

我局于2021年9月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厂脱硫塔配套建设的自动加碱机因故障未使用，未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，存在擅自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商州区沙河子镇拉林子建材厂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常新燕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1年9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二页，2021年9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and 调查的情况及该建材厂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，存在擅自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）；

3、现场照片四张（证明该建材厂砖窑正在烧制中，脱硫塔运行正常，存在擅自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：“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不得擅自拆除、停止运行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16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2021



年9月14日，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擅自拆除、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”的规定，应予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以罚款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 
账 号： 2689 0501 0120 00857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